

一、<案例事實> A 公司及 B 公司分別依經濟部「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」（舊方案）規定提出建廠計畫書，經濟部以 B 之計畫書尚待修正，而還請 B 處理，B 則遵照辦理相關程序。嗣後，經濟部因訂定「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」（新方案）及審查作業要點，並廢止舊方案，故以新方案（過渡條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以獲該部核准籌設取得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為限）開放容量已核准 A 公司取得，故已無申請之標的，而將 B 申請案退件，B 不服提起行政救濟。

試問：B 公司對於舊方案得否主張信賴保護？（25 分）

二、<案例> 甲人民在高速公路行車時，數次因超速遭警察拍照，而繳納高額罰鍰，故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禁止警察偷拍照相逕行取締交通違規事件。內政部警政署則就其執行該法律規定之現行政策情形函覆甲，甲對該函覆相當不滿。

試問：甲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「請求」之性質為何？內政部警政署則就其執行該法律規定之現行政策情形予以「函覆」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死亡後，留有大筆土地給其子乙，丙稅務局不知甲已經死亡，仍以甲為納稅義務人作成地價稅核課處分。後雖發現甲早已死亡，但因核課期間業已經過，依法無法重新對乙作成新的課稅處分，乃以書面通知乙，將原處分轉換為以乙為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核課處分。請問

（一）以甲為納稅義務人所作成之地價稅核課處分之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丙稅務局通知轉換之行爲性質為何？（15 分）

（三）此一轉換是否合法？其效力如何？（15 分）

（四）乙若認為轉換違法，應如何維護自己權利？（10 分）